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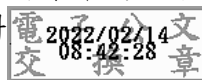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496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09794_11104967000_1_3909794_111049670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8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1月10日屏府教終字第11101173800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月5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登錄系統」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惟部分分區(中區音樂、南區音樂、南區美術)內容稍作調整，現已重新上傳至上開網站。
- 三、請各校自行前往下載，並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。
- 四、檢附勘誤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